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7/3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 【公布日期】104.08.12  【公布機關】教育部 |

☆[S-link索引](../S-link電子六法索引-2.docx#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624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71133C號令修正發布第2、3、6、7、9、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名稱：[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law3/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docx))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925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a3)、[5](#a5)、[7](#a7)、[8](#a8)、[12](#a12)、[14](#a14)條條文

**4‧**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docx))及第3、5、8、12條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law/師資培育法.docx#b19)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各級政府、私人或團體依[社會教育法](../law/社會教育法.docx)設立之國立、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本辦法所稱法人，指依[民法](../law/民法.docx)或其他法律成立之法人。

## 第3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私立學校法](../law/私立學校法.docx)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四、依[教育會法](../law/教育會法.docx)或[工會法](../law/工會法.docx)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或依[教師法](../law/教師法.docx)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101年11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關（構）免經申請認可，為當然認可之教師進修機關（構），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私立學校法](../law/私立學校法.docx)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四、依[教師法](../law/教師法.docx)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第4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 第5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101年11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第6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立案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辦理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協議書之證明文件。

## 第7條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101年11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七月或十一月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01年11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前項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9條

　　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經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於有效期限內得依規定自行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10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簡介、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訖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以供查詢。

　　前項自我評核方式，應包括參加該班次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其比重占評核之百分之五十，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 第11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其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

## 第12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 --101年11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發給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 第13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或會同初審機關相關人員瞭解或抽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執行狀況，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提供相關資料。

## 第14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a12)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 --101年11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者。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領有第[十二](#a12)條證明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者。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 第15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